

长沙市能源局

委托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12年度长沙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长财建〔2013〕4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办要求，现委托你们作为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我市2012年度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支持的未完工项目（现已完工）节能量及真实性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名单附后），并对现场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全部责任。请你们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把关，于5月31日前将第三方现场审核报告报送至市能源局能源节约与考核评价处。

联系人：熊春 联系方式：13755090653

